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討論文件

##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 殘疾人士及長者住宿及社區照顧服務事宜小組委員會

#### 推行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服務模式的進展

#### 目的

在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的殘疾人士及長者住宿及社區照顧服務事宜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討論了推行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下稱「綜合社區中心」）服務模式的進展，並要求政府就為綜合社區中心尋找會址及紓緩營辦機構面對人手問題的對應措施提供補充資料。本文旨在提供相關資料。

#### 為綜合社區中心尋找會址

2. 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重整了各項社區精神健康支援服務，並於二零一零年十月設立了綜合社區中心。現時，全港共有 24 個由各非政府機構營辦的服務點，為精神病康復者、懷疑有精神健康問題的人士，其家人及照顧者和區內居民，提供由預防以至危機管理的一站式及以地區為本的支援服務。

3. 除了現時座落在天水圍的安泰軒（Wellness Centre）已有永久會址外，另外有五間位於灣仔、觀塘、深水埗、沙田及屯門的「精神病康復者訓練及活動中心」亦已轉型為綜合社區中心。此外，社署已在港島和東九龍的公共屋邨內覓得綜合社區中心會址，同時也在天水圍的新發展項目中，為元朗區的綜合社區中心覓得會址。此外，社署分別在東區、離島、沙田、大埔、青衣及屯門的公

共屋邨內物色了六個地點，現正進行所需的籌備工作，包括進行地區諮詢，以爭取地區支持設立這些服務點。至於其餘的綜合社區中心，社署會繼續與相關政府部門保持緊密溝通，以在新發展或重建項目、空置的政府物業、校舍和公共房屋單位等地方，物色適合的會址。與此同時，社署正積極探討支持非政府機構在商業樓宇設立臨時會址用作綜合社區中心的可行性。社署亦會與營辦機構繼續爭取地區人士的支持，以期落實永久會址的地點。

## 綜合社區中心人手

4. 社署整合了現有的資源及增加額外撥款，合共撥款 1.35 億元，在 2010-11 年度推行綜合社區中心的服務模式及加強中心人手，以期為更多有需要人士提供全面及便捷的服務，並同時配合醫院管理局為嚴重精神病康復者提供的「個案管理計劃」。

5. 在 2011-12 年度，「個案管理計劃」將擴展至其他五個地區(包括東區、深水埗、沙田、屯門及灣仔)，為配合此計劃，並為更多有需要的人士提供服務，政府已在 2011-12 年度預留額外經常性撥款每年 3 千 9 百萬元予綜合社區中心，用以增聘人手。預計增撥資源後，綜合社區中心將可以每年總共為約 24 000 名精神病康復者、懷疑有精神健康問題的人士、其家人及照顧者提供服務。社署會與相關持份者緊密合作，訂定運作細節，包括檢視個別服務點的政府津助水平、其人手及服務人數等。

6. 社署十分理解醫療界及社福界對輔助醫療人手(例如精神科護士及職業治療師等)需求的殷切。如上次會議中報告，社署會在 2011-12 年度，繼續為社福界開辦兩期兩年全日制登記護士訓練課程，當中包括 60 個精神科登記護士學額，以增加社福界內精神科護士的人手供應。在輔助醫療人員方面，我們除了透過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按三年期的撥款機制增加學額供應外(詳情請參閱立法會 CB(2)839/10-11(01) 號文件)，亦正積極與社福界探討短期內紓緩對輔助醫療人員殷切需求的可行方案，例如開辦暫增課程。

## 徵詢意見

7. 請委員閱悉本文件的內容。

社會福利署  
二零一一年三月